(上接B12版)

但在对以营利为目的为公众举办的现场文艺表演活动经纪机构方面，《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和《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申请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经所在地的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审批，并由其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4）游戏行业的监管内容

我国政府部门对游戏产业的监管由文化部、工信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国家版权局承担。监管内容主要包括：

①内容审查

文化部负责网络游戏内容审查，并聘请有关专家承担网络游戏内容审查、备案与鉴定的有关咨询和事务性工作，拟定游戏产业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游戏产业发展；对网络游戏服务进行监管（不含网络游戏的网上出版前置审批）。

② 前置审批

网络游戏前置审批主要包括以下两点：一是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资质的前置审批，未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前置审批并获得具有网络游戏经营范围的互联网出版许可证，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从事网络游戏运营服务；二是关于网络游戏上网的前置审批，未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前置审批的网络游戏，一律不得上网。对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前置审批过的网络游戏，可以上网使用，任何部门不再重复审批，文化、电信等管理部门应严格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前置审批的内容管理。未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前置审批上网运营或审批后擅自改变内容的网络游戏，将被责令停止运营服务，并依法予以查处。

③ 经营许可及服务质量监督

从事互联网出版活动需要经过批准，依法从事互联网出版活动，工信部负责必要的经营许可制度以及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

（3）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时间	发布机构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97年9月1日	国务院
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	2004年8月20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3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	2010年7月1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4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2006年7月1日（2013年3月1日修订）	国务院
5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2011年3月19日	国务院
6	《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办法》	2013年9月22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7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管理的通知》	2010年8月3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8	《广电总局电视剧司关于进一步规范卫视综合频道电视剧编播管理的通知》	2009年12月14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9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电视剧文字质量管理的通知》	2011年7月1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10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调整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电影、电视剧立项及完成片审查办法的通知》	2003年7月28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11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2010年3月19日	中国人民银行会同中宣部、财政部、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九部委联合发布
12	《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2013年1月12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
13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1年10月18日	中共中央
14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5年3月29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15	《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影视节目版权保护工作的通知》	2007年11月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16	《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11年1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17	《广播影视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意见》	2010年11月12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18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银发[2010]94号）	2010年4月	宣传部、文化部等九部委
19	《"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3月	国务院
20	《"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	2012年5月	文化部
21	《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3年11月	中共中央
22	《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	2014年3月	文化部、人民银行、财政部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2000年9月	国务院
24	《文化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网络游戏内容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9年11月	文化部
25	《关于加强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2年8月	文化部、商务部
26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	2010年8月	文化部
27	《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	2002年8月	新闻出版总署、信息产业部
28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00年9月	国务院

2、行业的市场情况

（1）电视剧行业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电视剧市场对境内民营资本的放开，特别是2005年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专门对非公有资本进入电影、电视剧制作和发行行业作出明确规定，电视剧行业进入发展活跃、快速的历史时期。这表现在：制播分离加快推进，投资主体更加多元化，民营企业成为电视剧制作和发行的重要力量；电视剧产量大幅提升，质量不断提高，题材类型日益多样化；电视剧播出市场扩大，电视剧产业体系日益完善。电视剧的发展已经成为文化体制改革的标志性成果，成为满足民众精神文化需求的重要渠道。

1）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电视剧行业虽然仍属于国家监督和管理下的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行业，但随着文化体制改革的深入，国家鼓励行业做大做强，对电视剧制作和发行业务的准入许可正在逐步放松，目前对境内资本从事电视剧制作和发行业务已基本放开。中国电视剧制作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市场，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统计，截至2015年4月，持有2015年度《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机构有133家，可以申领2015年度《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的军队系统制作机构有8家，持有2015年度《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有8,563家，电视剧制作机构数量自2010年以来呈逐年上升之势。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间取得经营许可的电视剧制作机构数量。

项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数量	4,057	4,678	5,363	6,175	7,248	8,563
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机构数量	132	129	130	137	137	133
可以申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的军队系统制作机构数量	7	6	6	9	9	8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政府网站公布的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全国《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机构情况的通告整理。

2）电视剧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和市场份额情况

按所有制性质划分，中国电视剧制作行业由国有制作机构和民营制作机构组成，其中国有制作机构又分为广播电影电视系统内制作机构和广电系统外制作机构。下表列示了中国电视剧制作机构的分类和各类型的代表机构。

所有制性质	主要类型	明细类型	代表机构
国有制作机构	广电系统内制作机构	电视台内部制作机构	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广电集团及下属制作机构	浙江广电集团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深广传媒有限公司
		电影制片厂及下属制作机构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广电系统外制作机构	军队系统制作机构	八一电影制片厂
		出版系统制作机构	国际文化交流音像出版社
			九洲音像出版公司
		中直机构或部委下属制作机构	华录百纳
			公安部金盾影视文化中心
		行业协会下属制作机构	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影视部
			中国电影家协会影视创作中心
民营制作机构		已上市民营制作机构	华谊兄弟
			华策影视
			上海新文化
			长城影视
			唐德影视
			完美环球
			博纳影业
		未上市民营制作机构	欢瑞世纪
			海润影视

电视剧国有制作机构特别是广电系统内部的制作机构，作为我国电视剧制作的传统力量，依托其播出平台资源和影视制作资源，在中国电视剧行业仍发挥重要的作用。在新一轮制播分离的背景下，以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为代表的各大电视台所属电视剧制作单位积极推进转企改制，从面向电视台内部市场转向积极参与市场竞争，规模不断壮大。

虽然民营制作机构进入电视剧制作行业时间较晚，但由于体制比较灵活，发展非常迅速，涌现出了一批颇具影响与规模的民营制作机构，如海润影视、华谊兄弟、华策影视、上海新文化、长城影视和欢瑞世纪等。中国电视剧总产量中约80%的作品是由民营制作机构制作的，民营制作机构已经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力量。民营制作企业大部分规模较小，各企业之间实力差异较大。骨干企业利用资本优势、影视资源优势和品牌优势，不断扩大制作规模和提高制作质量，目前年产量已达到数百集。而部分民营影视制作机构，每年甚至2至3年方能生产出一部电视剧，并且不能保证100%投放市场，部分电视剧作品只能在非黄金时段播出，仅能保本甚至发生亏损。

（2）电影行业

进入21世纪以来，中国开始全面推进电影产业化改革。电影产量逐年增长，质量明显提高，市场稳步扩大，影响力不断增强。近几年，随着中国电影产业化进程的加快，影院和院线建设持续健康发展，银幕数量迅猛增长，电影票房快速增加，2010年中国城市电影票房首次突破百亿元，2013年突破200亿元，2014年票房接近300亿元，电影市场呈现出繁荣局面。

1）电影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电影行业虽然仍属于国家监督和管理下的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影视行业，但随着电影产业化改革的深化，国家对经营电影投资、制作、发行、放映业务的准入许可正在逐步放松，并从政策上鼓励民营资本进入，目前民营企业已经可以进入电影产业的绝大多数领域。外资可以通过参股的方式有限制的进入电影的投资、制作及影院放映领域，但是尚不能从事电影发行业务。

我国电影制片机构已由2002年的30多家国有制片厂发展到目前含国有、民营等多种所有制的1,200多家投资主体和影视机构。从票房价值来看，能够进入主流影院发行并取得高票房收入的影片集中在少数几家企业。另一方面，电影市场中各种投资规模的影片开始呈现均匀分布，中国电影产业格局正在由商业大片垄断向多层次、多类别、多样化发展转变，逐步走向丰富、合理、成熟的产品结构体系，并形成大片拉动票房，中小成本影片稳定放映场次和观众流量并且有力补充票房的市场格局。

2）电影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和市场份额情况

目前，我国电影制作和发行企业可分为以中国电影集团公司、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六大国有电影制片集团公司、以潇湘电影集团为代表的省级电影制作机构、以八一电影制片厂为代表的军队系统电影制作机构、以华谊兄弟为代表的民营制作机构、以中影华纳横店影视有限公司为代表的中外合资电影制作企业以及以上海广播电视台、江苏广播电视总台为代表的广播电视系统电影制作机构。

在电影制作和发行领域，目前国有电影制作和发行机构特别是大型国有制作机构凭借其资金优势和影视资源优势仍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但面临着民营制作和发行机构强大的竞争压力。特别是近年来以华谊兄弟、华策影视为代表的民营大型电影发行企业正在形成平台化运营优势，其通过影片组合多样化、改善选片能力、提高宣传发行效率，持续提高竞争优势。

（3）艺人经纪行业

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行业是随着职业分工的细化而产生的专门为影视、广告业演艺人才提供经纪服务的行业，艺人经纪行业与影视剧制作业相辅相成，对于推动和促进影视、广告市场繁荣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近年来，随着影视业、广告业的快速发展，中国演艺人才队伍数量快速增长。对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的市场需求也快速增加，在此背景下，国内大量艺人经纪公司和艺人经纪人进入市场。

目前，中国艺人经纪市场主体由三类组成：一是依托影视剧制作资源的国内经纪公司，如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北京华谊兄弟时代文化经纪有限公司；一类是海外大型经纪公司在国内的办事处，如美国好莱坞大型经纪公司创新艺人经纪公司、威廉莫里斯奋进经纪公司等；一类是没有影视剧制作资源、业务单一的国内经纪公司或者经纪人。

（4）游戏行业

我国游戏市场经过10年的发展，已经实现快速成长。根据《中国游戏产业报告》，2015年1月至6月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达到605.1亿元，同比增长21.9%，其中客户端游戏今年上半年实际销售收入267.1亿元，同比增长4.5%；移动游戏上半年实际销售收入209.3亿元，同比增长67.2%；网页游戏上半年实际销售收入102.8亿元，同比增长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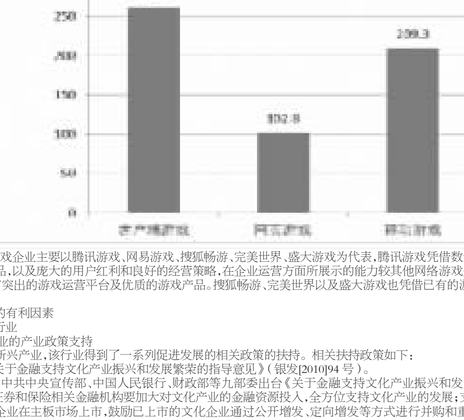

目前，我国游戏企业主要以腾讯游戏、网易游戏、搜狐畅游、完美世界、盛大游戏为代表，腾讯游戏凭借数量众多的在运营产品和新投放产品，以及庞大的用户红利和良好的经营策略，在企业运营方面所展示的能力较其他网络游戏企业具有显著优势。网易游戏具有突出的游戏运营平台及优质的游戏产品。搜狐畅游、完美世界以及盛大游戏也凭借已有的游戏产品，保持稳定的运营状态。

3、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影视剧行业

1）影视剧行业的产业政策支持

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该行业得到了一系列促进发展的相关政策的扶持。相关扶持政策如下：

①2010年《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银发[2010]94号）。

2010年3月，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等九部委出台《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要求银行、证券和保险相关金融机构要加大对文化产业的金融资源投入，全方位支持文化产业的发展；支持成熟期、经营较为稳定的文化企业在主板市场上市，鼓励已上市的文化企业通过公开增发、定向增发等方式进行并购和重组，支持中小文化企业在创业板上市。

②2011年10月，《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1年10月，中共中央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要在重点领域实施一批重大项目，推进文化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壮大影视制作等传统文化产业。

上述的鼓励性政策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公司进入影视剧行业，将促进整个行业的继续发展。

2）电视台及网络新媒体的竞争推动优质电视剧的需求，优质剧集前景广阔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文化产业的大力支持与发展，全国广播电视及网络视频服务企业总收入逐年增长，广告收入作为电视台及网络视频服务企业的主要收入来源，规模持续增加，电视台及网络视频服务企业作为电视剧行业下游主要客户，其收入增加将提高对电视剧的购买力，提高电视剧作品的市场需求。

同时，优质剧集的播出亦能为电视台带来较高收视率，提高广告收入，随着广告收入的稳步增长，电视台在争夺优质电视剧电视播映权方面的竞争日趋激烈；网络视频服务企业为进一步提高广告收入水平，对电视剧网络版权的争夺亦日益激烈，为电视剧行业和公司的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和巨大的推动力，优质电视剧的市场前景广阔。

（2）游戏行业

1）游戏行业的产业政策支持

①2014年3月17日，《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4年3月17日，文化部出台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鼓励提高游戏产品的文化内涵，培育国产游戏知名品牌，增强游戏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加强网络游戏规范管理，积极引导行业和企业自律。

②2013年8月14日，《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2013年8月14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大力发展数字出版、互动新媒体、移动多媒体等新兴文化产业，促进动漫、网络游戏、数字音乐、网络艺术品等数字文化内容的消费。

③2009年9月10日，《文化部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文化部于2009年9月10日发布了《文化部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了游戏业的发展方向与发展重点为：增强游戏产业的核心竞争力，推动民族原创网络游戏的发展，提高游戏产品的文化内涵。鼓励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网络游戏技术、电子游戏软硬件设备，优化游戏产业结构，提升游戏产业素质，促进网络游戏、电子游戏、家用视频游戏的协调发展。鼓励游戏企业打造中国游戏品牌，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2）游戏玩家付费意愿增强和收入快速上升

随着游戏产品质量的不断提高以及游戏开发速度的加快，加之80后、90后成为主流玩家群体，玩家付费意愿与以前相比有了明显增强，消费能力也逐渐提高，从而增加了游戏市场的规模及增长速度。

3）国内手机用户众多，移动网络游戏市场潜力巨大

我国手机用户众多，近年来，智能手机的占比快速增长，手机游戏用户的规模也呈快速发展趋势，移动终端的快速普及培养了基础性用户规模；移动游戏产品的丰富、类型的多样也促进了由移动终端用户向移动游戏玩家的转变。移动游戏用户的迅速增长为移动网络游戏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优秀剧本的匮乏

虽然近年来随着电视剧产业的发展，我国剧本市场得到了快速发展，剧本数量快速增加，但由于起步较晚，编剧地位不高抑制编剧创作热情等原因，优秀剧本所占比例仍然较小。同质题材过于集中，跟风题材较为严重。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电视剧制作行业和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2）侵权和盗版影视剧的行为屡禁不止

尽管我国政府和电视剧制作机构采取了种种措施打击侵权或盗播电视剧行为，但仍难以完全消除上述现象。侵权或盗播现象的存在，严重影响了电视剧行业的健康发展，其一方面分流了部分电视台观众，降低了电视剧的收视率，从而减少了电视台对电视剧的需求；另一方面，使电视剧产品的音像制品和信息网络传播市场无法正常发展，进而使电视剧制作企业来源于上述市场的收入较低，降低了电视剧制作企业的盈利水平。

（3）国际市场的冲击

目前，我国大部分电视剧制作企业与美国等国外知名电视剧制作企业在资本规模、经营模式、制作理念等方面存在较大差距，国产电视剧在拓展海外市场方面仍然面临诸多困难，国际竞争力、传播影响力与发达国家差距较大，与有些文化渊源相近的亚洲邻国如韩国相比也不占优势，在国际市场地位还很弱小。而在本土市场，虽然目前国产剧由于政策保护具有播出时段和播出时间上的优势，但部分引进剧即便是非黄金时段，也取得了良好的收视效果，这些优秀的海外电视剧在潜移默化地培养了一大批特定的收视人群的同时，对国产电视剧市场也造成了一定的冲击，其中以美剧和韩剧具代表性。未来，中国电视剧市场对外开放进程将会加快，国产电视剧可能会面临境外电视剧作品的正面竞争。

（4）资金瓶颈制约

影视剧制作企业的持续运营和快速发展需要持续大量的资金投入。目前，大部分国内影视剧制作企业资产规模较小、轻资产运营特征明显，由于缺乏房屋、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等抵押物，并且股东资金实力有限较难获得第三方担保，导致在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方面遇到较大的困难，从而面临资金瓶颈制约。虽然2010年4月，中共中央宣传部等九部委通过制定《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要求和鼓励银行开发应收账款质押、版权等无形资产质押、收益权质押贷款等多元化、多层次的信贷产品，但对于上述方式，银行仍持较为审慎的态度。

5、行业风险

（1）政策风险

电视剧行业属于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行业，受到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部门较为严格的监督和管理，政策对电视剧业务的策划、制作、发行、播放等各个环节构成重要影响。

广电总局作为电视剧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政策的变化对行业的影响至关重要。例如，2011年广电总局颁布《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取消电视剧播放中插播广告，直接影响电视台广告收入，并间接促进电视剧植入广告的发展，使电视剧的广告收益方式发生变化。

同时，广电总局对该行业的内容进行严格的审查。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国家对电视剧执行备案公示管理和发行许可制度。未经备案公示的剧目，不得投拍制作，未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不得发行、播出、进出口。国家广电总局下设的电视剧审查委员会、地方广电，负责对各类电视剧的审查工作。未能通过审查的电视剧，按规定报废处理，制作单位将面临处罚风险，同时承担相关的损失。

2014年4月15日，广电总局召开2014年全国电视剧播出工作会议上宣布：从2015年1月1日起，同一部电视剧首轮每晚黄金时段联播的综合频道不得超过两家，同一部电视剧在卫视综合频道每晚黄金时段播出不得超过二集，即从原来的"一剧四星"变为"一剧两星"进行播出。

"一剧两星"政策的出台，不但对电视台产生一定的影响，也将导致电视剧制作方的重新洗牌。在"4+X"模式，一部电视剧可以由4家的卫星频道联合若干地面频道，打造成买剧联盟，共同分担购剧成本，同时首轮播放。从"4+X"变成"一剧两星"，导致卫视的购买成本增加，从而在电视台对影视剧的选择上更加慎重，要求电视剧制作方推出更加优秀的作品，才能够抢占市场；同时，"一剧两星"增加了播出容量，增加了一定的市场需求，将会对电视剧制作业的竞争格局产生深远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迅猛发展，电视剧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已经很高。取得2015年度国内《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数量已有8,563家，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电视剧投拍量和供应量迅速增加，电视剧市场整体呈现"供过于求"的局面。在此过程中，各制作机构为保持并扩大自己的市场份额，掌控更多的行业资源，会进行更加激烈的市场争夺。细分市场供求的不平衡将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扩大企业之间的实力差距，中小规模的电视剧制作机构将被逐步淘汰出局，能够形成较大产能的大型电视剧制作机构将逐步成为电视剧制作市场的主导，市场竞争风险也因此增大。

（3）影视剧目适销性的风险

影视剧是一种文化产品，缺乏外在的客观质量检测标准，检验影视剧质量的方式为市场的接受程度，体现为影视剧发行后的收视率、新媒体的点击播放率或票房收入。市场的接受程度与观众的主观喜好与价值判断紧密相关，观众会根据自己的生活经验、自身偏好选择影视剧，并且观众自身的生活经验与自身偏好也处于不断变动的过程中，因此，影视剧制作企业很难准确预测作品适销性，难以确保影视剧作品一定能得到市场的认可。

（4）侵权盗版风险

影视剧行业的侵权盗版现象主要体现为盗版音像制品、网络侵权播放以及盗播电视剧。由于生产盗版音像制品能牟取高额利润，且消费者能以低廉的价格、方便的渠道获取盗版产品，因此侵权盗版现象一直屡禁不止。这影响了正版音像制品的销售，直接导致我国音像制品市场交易额大幅度下滑，音像制品市场几近萎缩，间接地减少了制作机构的音像制品版权收入。其次，侵权盗版产品分流了电视剧观众，影响了电视剧尤其是精品剧的收视率，间接影响制作企业的播映权转让收入。

（5）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影视剧拍摄制作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使用他人的智力成果，比如将他人小说改编为剧本、使用他人创作的音乐作为影视剧插曲等，因此欢瑞世纪影视剧作品存在多方主张知识产权权利的情形。为了避免出现第三方主张权利的纠纷，欢瑞世纪已尽可能获得相应知识产权所有者的许可或者与相关合作单位或个人就相应知识产权的归属进行了明确约定，但如果存在原权利人自身的权利存在瑕疵，欢瑞世纪即使获得了其许可或进行了约定，也仍然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潜在风险。尽管欢瑞世纪未发生因知识产权纠纷引起的诉讼，但仍然不排除未来上市公司在投资制作电视剧过程中因知识产权产生纠纷并引起法律诉讼等情形的可能。

6、欢瑞世纪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欢瑞世纪的行业地位

1）在影视剧行业中地位

截至2015年5月31日，欢瑞世纪已投资制作的电视剧、网络剧项目共有27部1,020集，其中担任执行制片方制作发行的20部785集，以欢瑞世纪名义取得发行许可证的共有18部701集。其中，欢瑞世纪投资的《宫锁心玉（宫1）》、《宫锁珠帘（宫2）》、《王的女人》、《胜女的代价（1、2）》、《盛夏晚晴天》、《古剑奇谭》、《活色生香》等多部剧集均登陆湖南卫视、浙江卫视、江苏卫视等一线卫视。2014年，由欢瑞世纪担任执行制片方制作，于湖南卫视钻石剧场首播的《古剑奇谭》创造了当时电视收视率及网络点击率的双第一，网络点击率破当时记录达到80亿次。欢瑞世纪之后出品的《活色生香》一剧再续辉煌，开播全国网收视率达3.43，一举打破了近十年电视剧开播的首播纪录，成为第一个首播破3的电视剧，播出期间收视率也一路领先。

同时，欢瑞世纪参与投资了多部知名电影作品，如《小时代1、2》、《画皮2》等，上述电影作品市场反响热烈。

2）在游戏行业中地位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欢瑞游戏已完成《盗墓笔记S》、《神墓OL》、《天启神魔录》、《魔龙传说》、《活色生香》的开发，其中《天启神魔录》、《活色生香》成功上线运营。

欢瑞游戏于2013年创立，作为行业新晋且高速发展的游戏公司，欢瑞游戏依托于影视资源及知名团队，通过优质IP授权、自主研发及多元化运营的方式，将影视与游戏深度结合，使网游与影视互为补充及延续，形成影游一体的商业模式。

（2）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

1）影视剧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

在影视剧的制作及发行方面，实力较强的国内竞争对手包括中国电影集团、上影集团、华录百纳、华策影视、华谊兄弟、长城影视、新丽传媒、完美环球等。

中国电影集团，注册资本为123,801万元，由国家广电总局独家发起于1999年2月设立。目前，中影集团拥有全资分、子公司15个，主要控股、参股公司近30个，1个电影频道，总资产达28亿元。中影集团的院线和影院资源较为丰富，因此电影发行实力较强。主要作品有《中国合伙人》、《生死恋》、《富春山居图》等。

上海电影集团公司，是由上海电影制片厂、上海电影译制厂、上海科学教育电影制片厂、上海电影技术厂等单位合并组建的大型电影企业，拥有5家大型制片企业、14家影视制作公司、大型拍摄基地、东方电影频道以及上海联和电影院线。目前，上海电影集团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电影发行及放映，具体包括电影发行和版权销售、院线经营以及影院投资、开发和经营。主要作品有《邓小平1928》、《生死抉择》、《红河谷》等。

华录百纳为国内创业板上市公司，注册资本为70,853.8681万元，资产总额为410,180.6万元，自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电视剧的投资制作，2009年开始参与电影的投资制作。公司主要作品有《媳妇的美好时代》、《王贵与安娜》、《双面胶》、《红楼梦》（新版）、《永不磨灭的番号》、《咱们结婚吧》等。

华策影视为国内创业板上市公司，注册资本为97,930.7637万元，资产总额为503,498.7万元，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影视剧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主要作品有《子夜》、《济公新传》、《倾城之恋》等。

华谊兄弟为国内创业板上市公司，注册资本为124,219.6297万元，资产总额为1,102,628万元。华谊兄弟主要从事电影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电视剧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艺人经纪服务及相关服务业务。主要作品有《集结号》、《士兵突击》、《天下无贼》等。

长城影视为国内中小板上市公司，注册资本为52,542.9878万元，资产总额为143,459.4万元，是国内较大的社会影视传媒机构，电视节目发行遍及全国及海外各电视机构。主要作品有《红日》、《东方红》、《最高特赦》、《旗袍》等。

新丽传媒注册资本为16,500万元，主营业务为影视剧内容及其衍生产品的投资、制作和运营。主要作品有《北京爱情故事》、《你是我兄弟》、《辣妈正传》、《大丈夫》、《虎妈猫爸》等。

完美环球为国内中小板上市公司，注册资本为48,770.70万元，资产总额为164,649.22万元。完美环球主要从事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国产影片发行等。主要作品有《咱们结婚吧》、《老有所依》、《小爸爸》等

2）游戏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

在游戏研发及运营方面，国内实力最为强势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腾讯游戏、网易游戏、搜狐畅游、完美世界和盛大游戏。

腾讯游戏是腾讯四大网络平台之一，是国内最大的网络游戏社区。腾讯游戏采取内部自主研发和多元化的外部合作两者结合的方式，已经在网络游戏的多个细分市场领域形成专业化布局并取得良好的市场业绩。目前运营中的游戏主要包括：《穿越火线》、《地下城与勇士》、《英雄联盟》、《斗战神》等。

网易游戏经过近20年的快速发展，已经跻身全球七大游戏公司之一。作为中国领先的游戏开发公司，网易游戏一直处于网络游戏自主研发领域的前端。目前运营中的游戏主要包括：《魔兽世界》、《梦幻西游》、《炉石传说》、《大话西游》等

搜狐畅游是中国领先的在线游戏开发和运营商，于2009年4月在纳斯达克全球精选市场上市，前身是2002年7月成立的搜狐公司游戏事业部。目前运营中的游戏有《幻想神域》、《灵魂回响》、《古域》、《刀剑英雄》、《九鼎传说》、《新水浒Q传》、《中华英雄》、《剑仙》等。

完美世界现主要基于自主研发的Angelica 3D游戏引擎、Cube引擎以及Eparch 2D引擎为平台开发各类网络游戏，陆续推出了《完美世界》、《赤壁》、《热舞派对Ⅱ》、《口袋西游》、《神鬼传奇》、《梦幻诛仙2》、《降龙之剑》、《神魔大陆》、《神鬼世界》、《笑傲江湖OL》、《DOTA2》等网络游戏产品。

盛大游戏是中国领先的网络游戏开发商、运营商和发行商，盛大游戏包括大型多人在线角色扮演游戏（MMORPG）、高级休闲游戏、网页游戏、社交游戏和移动互联网游戏等70多款差异化游戏产品。目前运营中的游戏主要包括：《地城之光》、《最终幻想14》、《冒险岛》、《传奇世界》等。

7、欢瑞世纪的竞争优势

（1）影视剧行业

1）欢瑞世纪拥有经验丰富、业内资深的专业人才和良好的外部人才资源聚集能力

①欢瑞世纪内部拥有具备丰富制片管理经验的管理层和专业人才

欢瑞世纪的管理团队经验丰富，公司董事长陈援，具有丰富的影视剧制片管理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管理层其他成员钟君艳、江新光等影视剧行业均从业多年，担任过多部知名电视剧和电影的制片人、监制、制片主任或策划等。丰富的影视剧制片管理经验使上述人员对于行业内编剧、导演和演员的风格和特点非常熟悉，能根据影视剧题材类型和目标受众配备合适的编剧、导演和演员等主创人员，进而提升影视剧作品的适销性。

②欢瑞世纪拥有良好的外部人才资源聚集能力

公司凭借较强的影视剧制作能力和良好的机制，与知名编剧邵思涵、逐风、白一骢，与知名演员杨幂、刘恺威、何晟铭、杜淳、贾乃亮、明道、唐嫣、李易峰等演艺人才分别签署了合作协议或演艺经纪代理协议，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公司还引入了何晟铭、杜淳、李易峰、贾乃亮等演员作为公司股东，使其与公司利益趋于一致，引导这些产业链上下游的重要资源在公司平台上与公司业务进行有效结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

2）欢瑞世纪具有较强的影视剧投资制作风险控制能力

①欢瑞世纪影视剧作品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截至2015年5月31日，欢瑞世纪投资制作了27部电视剧、网络剧作品，得益于公司一贯推行的精品剧理念，公司出品的影视剧作品均能取得较好的市场认可度，在首轮发行后，基本都能够实现多轮销售。

②欢瑞世纪建立了完善的剧本采购网络，版权储备充足

良好的剧本储备是电视剧制作企业持续发展的核心要素。欢瑞世纪与知名编剧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制定并实施良好的激励机制以吸引及培养新生代编剧，并通过与数字出版企业建立合作关系构建了文学作品改编权的筛选和采购渠道，形成了多层次的剧本采购网络。

欢瑞世纪目前有多个优质版权储备，详见"第五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之（四）著作权"

③持续强化的成本控制能力，提升了欢瑞世纪影视剧作品的盈利水平

欢瑞世纪通过向剧组直接委派制片人、执行制片人及制片主任，对项目成本实行三级管理体制，同时，公司通过直接向剧组委派监制、摄制组财务和出纳人员，以及由公司成本会计对成本支出进行复核，实施三级财务监督体制，形成了摄制管理和财务监督一体化的管控模式，进而对摄制组各项支出进行科目细分，实施精细化成本控制。在影视剧制作阶段，公司细化成本预算，突出预算的控制作用，促进精细化管理。

3）欢瑞世纪拥有较强的发行能力和优质的客户资源

欢瑞世纪的发行渠道涵盖电视台、影视剧发行企业和网络视频服务企业等新媒体。在长期的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与湖南电视台、江苏电视台、浙江电视台等国内多家电视台，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北京搜狐新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网络视频服务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4）欢瑞世纪目标观众定位精准

欢瑞世纪的目标观众定位为年轻人，以学生及白领为主，因此在题材选择上主要为青春偶像剧，而这部分年轻人同时也是互联网的活跃份子，是各种互联网产品的主要消费人群，是欢瑞世纪影视剧及游戏业务领域的潜在用户，极具商业价值。

（2）游戏行业

1）欢瑞游戏拥有丰富的IP资源，影游一体的商业模式协同效应显著

欢瑞游戏依托于欢瑞世纪丰富的影视素材，通过IP授权，自主研发及多元化运营的方式，将影视与游戏深度结合，形成影游一体的商业模式。同时，得益于欢瑞世纪影视剧作品较好的市场反响，亦为欢瑞游戏推出的同题材游戏产品积累了较好的用户基础。

2）游戏团队经验丰富

欢瑞游戏目前拥有4只经验丰富的游戏开发及运营团队，具体如下：

①天枳工作室

团队核心成员曾开发过《傲剑》、《白蛇传奇》等优秀产品，拥有强大的技术实力及丰富的开发经验。

②魔龙工作室

魔龙工作室是由有多年研发经验的资深游戏研发人员组成的手机游戏研发团队。团队整体研发经验丰富，能承担不同类型产品的研发、运营、国际化等工作。

③卧龙团队

作为欢瑞游戏的市场运营团队，"卧龙"核心骨干成员均为资深游戏人，曾分别负责《魔兽世界》、《梦幻西游》、《坦克世界》、《鹿鼎记》、《天书奇谈》、《梦幻诛仙》、《射雕ZERO》、《武林外传》、《完美国际》、《神魔大陆》、《TOUCH》、《战三国》等项目的市场运营工作，有着丰富的运营经验和独到的市场营销创意。

④起灵工作室

起灵工作室是负责《盗墓笔记》系列游戏研发的工作室。起灵工作室由徐磊（南派三叔）担当监制，核心成员有着多年手游研发经验，尤其在3D游戏领域更有丰富的经验积累和技术优势。

8、欢瑞世纪的竞争劣势

（1）资金实力不强

欢瑞世纪与已经上市的华谊兄弟、华策影视、华录百纳、长城影视相比，资本规模较小，制约了公司综合竞争优势的发挥。影视剧从启动投资开始拍摄到实现销售收入并回笼资金往往需要15个月以上的周期，而现金流入流出量存在非均衡性，现金流出集中在拍摄期间，现金流入集中在后期销售阶段，预售现金流入较小。因此，公司需先行投入自有资金进行拍摄。而欢瑞世纪轻资产的运营特征，使得公司在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方面无法满足资金需求，虽然公司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等方式扩充了资本实力，但仍然难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为克服上述竞争劣势，欢瑞世纪积极谋求进入国内资本市场，进一步扩充资本实力，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基础，并为投资者创造良好回报。

（2）品牌认知度有待提高

公司为新锐影视剧制作公司，凭借稳健创新的经营理念、优质精品的产品定位、平台化的运营模式，在行业内快速形成了一定的行业影响力，占据了较为稳定的行业地位。但对于影视剧来说，观众作为最终消费群体，对电视剧的出品方明显弱于对电影出品方的关注度。因此，虽然公司在业内已经形成了良好的知名度，在各大电视台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但对于观众来说，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仍需通过不断推出优秀电影、电视剧作品加以进一步提升。

（三）业务流程

1、电视剧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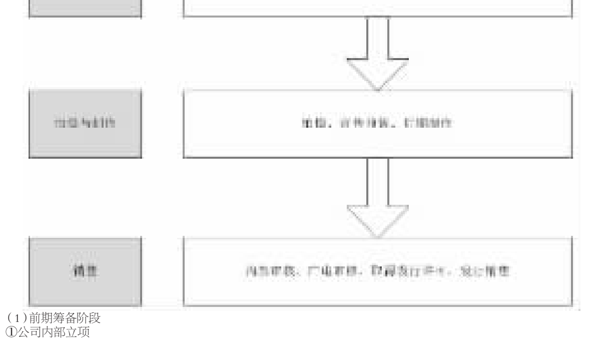
筹备
策划、内部立项、备案公示&取得制作许可、组建剧组
拍摄与制作
拍摄、宣传预售、后期制作
销售
内部审核、广电审核、取得发行许可、发行销售

（1）前期筹备阶段

①公司内部立项

制片主管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寻找有开发潜力或者畅销小说，或者确定某种热门题材聘请著名编剧进行编写剧本，决定立项后，发起项目立项申请，通知相关涉及部门召开专题讨论会，会议内容主要包括：剧本名称、投资总额、电视集数、制片人、导演、承制单位等。专题讨论会后整理专题讨论会资料，提交事业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签订相关合同，作为公司项目储备。

②电视剧筹备，广电部门备案公示以及取得制作许可

电视剧立项之后即进入筹备阶段。这一阶段的工作内容包括：确定导演，对剧本进一步修改；初期选景，确定摄制地点，并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剧本；制片人提交前期筹备资金使用计划；确定主要演员等主创人员，成立筹备小组；编制摄制预算和摄制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和《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设立的电视剧制作机构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后从事电视剧摄制工作必须经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备案公示并取得制作许可后方可进行。公司对通过内部评估的电视剧项目按照上述规定进行电视剧备案公示，并取得制作许可证。

③组建剧组

公司以剧组为单位投拍影视剧。剧组由各种专业人员组成，实行制片人制度，制片人负责整个剧组的运作，制片主任负责剧组的日常管理，导演负责影视剧拍摄工作和整体艺术的把控。剧组一般由制片部门、导演部门、摄影部门、美术部门、录音部门、造型部门等组成。

组建剧组阶段的具体工作包括：确定剧组成员基本构成，建立剧组办公室；主创人员完成看景、美术设计、造型设计等工作；确定主要演员的服装尺寸，主要演员完成试妆、定妆；美术、服装、道具、置景等部门负责人签约进组并开始工作；开始制作主要演员服装，搭建场景；统筹制作分场表，配合美术组工作；演员统筹开始工作，完成全部演员遴选及签约；制片部门确定摄制组外景地及食宿、设备器材等签约事宜；进一步完善剧本，统筹完成分场表等通告工作并确定大的场景拍摄计划；各技术部门调试设备。

（2）拍摄及后期制作阶段

①电视剧拍摄

电视剧拍摄期的主要任务是完成电视剧画面与同期对白、音效的全部录制。拍摄前，导演与演员讨论剧本、对词；制片对主要场景进行考察。拍摄期间各部门各司其职，由制片部门统筹协调处理。拍摄结束后，由制片部门清理现场并进行安全检查，各部门进行工作总结，导演收看素材回放；制片主任和统筹了解拍摄进度，准备第二天拍摄计划。

在拍摄过程中，剧组需制作财务报表，定期向公司提供，便于公司及时控制拍摄进度以及掌握财务情况。

②宣传与预售

电视剧预先销售，是指公司在电视剧作品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前就与电视台、网络视频服务企业等客户签署预售协议，提前向其出售电视剧播映权或信息网络传播权。电视剧预售有助于加快资金流转，减轻公司的资金压力，降低电视剧投资风险。

公司在拍摄阶段甚至剧本创作阶段即邀请电视台客户介入，强化公司影视剧作品宣传工作，以进一步提升电视剧作品的预售比例。

③后期制作

后期制作是对前期拍摄素材的艺术再创作，将拍摄形成的画面素材和声音素材，根据剧情需要进行画面初剪、精剪、配音或修音、拟音动效、音乐创作、混录合成等，并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修改，直至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

（3）销售阶段

①公司内部审核

公司决策层负责控制影视剧的质量。影视剧项目组在各阶段工作完成后，将工作成果报送给制片管理中心，制片管理中心对作品中比较敏感和重要的问题进行审核，并将意见反馈给项目组。策划管理中心将项目组修改后的作品上报决策层，决策层作出审核决定。

②广电部门审核、取得发行许可证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剧实行内容审查和发行许可制度，即电视剧摄制完成后，必须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欢瑞世纪电视剧在通过内部审核后，即报送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内容审查手续，申请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

③发行销售

电视剧制作机构在电视剧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将电视剧的电视播映权出售给电视台、信息网络传播权出售给网络视频服务企业等新媒体企业，或者将相关版权出售给专业的影视剧发行企业。

2、电影投资业务流程图

对于欢瑞世纪担任执行制片方的电影项目，流程图基本与电视剧类似，差别在于电影一般不采取预售的模式，在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进行销售。目前欢瑞世纪此类业务较少。

电影制作方面欢瑞世纪目前主要担任非执行制片方，与其他影视公司进行联合制作。项目事业部在决定立项后，发起项目立项申请，提交事业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签订相关投资合同，在执行制片方实现收入后，欢瑞世纪根据合同约定与其进行投资分成。

3、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流程图

公司从事的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流程图如下：

艺人挖掘、洽谈和签约
提供制定发展规划等增值服务
拓展及评估演艺机会、谈判签约、取得佣金收入

（1）艺人挖掘、洽谈和签约

公司根据自身选择标准，对市场上的演艺人才进行评估和筛选，对符合上述标准及具备艺术发展潜力的人员，与之洽谈，达成一致后与之签署演艺经纪代理合同。演艺经纪代理合同就代理范围、代理排他性、公司为艺人提供经纪服务内容、艺人的义务等事项进行约定。

（2）提供制定发展规划等增值服务

在艺人签约之后，公司会为其指派专门的经纪人，由其根据艺人个性特点和个人意愿提供制定发展规划、形象策划、宣传推广、培训等专业服务，以期快速提升艺人知名度和商业价值。

（3）拓展及评估演艺机会、谈判签约、取得佣金收入

公司积极为艺人拓展包括参演电视剧、电影和广告代言在内的演艺机会。公司在获取演艺活动信息后，会对艺人是否适合参演进行评估。评估通过后由公司代表艺人与剧组或活动主办方谈判，协助艺人签署合约。在艺人参演电视剧、电影和广告代言过程中，公司会代表艺人与剧组或活动主办方就艺人工作安排进行协商，并提供行政事务顾问等服务。

最后，公司按照演艺经纪代理合同的约定从艺人收入中获得一定的佣金。

4、游戏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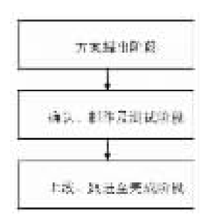

（1）方案提出阶段

欢瑞游戏根据欢瑞世纪影视剧作品的发行及拍摄计划，根据同步统筹立项、同步研发制作、同步资源素材、同步发布上市、同步推广营销的发展原则，以深度影游合作的IP授权方式为基础，确定具体的实施方案。

（2）确认、制作及测试阶段

方案提出后交由市场经理及总监确认，并对开发部下达设计需求，未通过的方案需要进一步修改，重新撰写提交审核。开发完成之后进行测试。

（3）上线、跟进至完成阶段

测试通过后游戏产品正式上线，开发部继续跟进，如出现运行问题需及时跟进修复，保证游戏产品的正常运营。

（四）主要业务模式

1、电视剧行业

（1）采购模式

公司影视剧业务所发生的采购主要包括剧本创作与改编服务，演职人员的劳务，场景、汽车、各类拍摄器材、服装等剧组生产工具的租赁，差旅、食宿等剧组的生活所需杂费，后期制作服务。

①剧本的采购及创作模式

电视剧是编剧的艺术，剧本是整个电视剧产业链的源头，是电视剧成功的关键。公司的剧本开发形式主要有三种：

第一，以公司进行创意主题挖掘为起点，公司根据经验累积和行业研究，发现优秀的创意题材，组织公司认为适合创意主题的编剧共同完成剧本创作。

第二，购买已有小说等版权作品的影视剧改编权，并聘请编剧进行改编。

第三，编剧以自己擅长领域的成品、半成品或创意与公司寻求合作，经公司文学团队评定后认为有潜力、有市场的创意，公司与之合作并在创作过程中提供必要的创作服务，最终形成兼具艺术价值和商业价值的剧本。

在剧本开发模式中，公司一方面对创意者进行引导、共同创作修改，使公司在创作意图、价值理念和市场评价贯穿整部作品，进而帮助编剧提升整部作品的综合价值；另一方面，凭借自身品牌影响力，公司在采购剧本方面的议价能力较强，能够有效控制成本。

②演职人员劳务及拍摄器材

专业演职人员劳务采购包括聘请导演、演员以及提供摄影、化妆、道具、服装、特技等服务的人员。摄制中使用的大型专用设施、设备，包括影视基地、摄影棚、大型机房、整套拍摄器材、交通工具等通常由公司以经营租赁方式取得。

③后期制作服务

后期及特效制作服务是指影视剧拍摄完成后，聘请专业的制作公司，根据剧组提供的制作素材，在导演、制片人的指导和配合下，由制作公司完成剪辑、电脑特效、声效、声音转换、录制等。

（2）生产模式

1）以剧组为生产单位

公司影视剧业务以剧组作为生产单位。剧组是影视行业所特有的一种生产单位和组织形式，是在影视剧的拍摄阶段为完成具体拍摄工作由演职人员组成的临时工作团队。剧组由各种专业人员组成，分为若干工作组，具体职责如下：

工作小组	主要人员
制片组	制片人/执行制片人、制片主任、现场制片、外联制片、会计、出纳等
剧务组	剧务主任、剧务、剧务助理、场务组长、场务
导演组	导演、执行导演、副导演、导演助理、场记、统筹、剪辑
演员组	演员组长、主要演员、演员助理、群众演员
摄影组	摄影指导、摄影、摄影助理、摄影场工
灯光组	照明（灯光）师、灯光助理、场工、发电车司机
录音组	录音师、录音助理、现场录音师、后期混录师
美术组	美术师、副美术、美工、美工助理
服装组	服装组长、服装设计、服装助理、服装员
化妆组	化妆组长、化妆设计、化妆助理、化妆员
道具组	道具组长、道具助理、道具员
置景组	置景组长、置景副组长、置景工

剧组的总负责人为制片人。在影视剧生产过程中，制片人发挥着总体策划、指挥、控制和协调的作用，其管理职责贯穿影视剧项目立项、制作、宣传发行、播出收益等全过程。制片人在组建剧组前就根据制作机构的要求对电视剧做出了定位，从整体上把握影视剧的拍摄方向。通常情况下，制片人协助导演工作，同时确保导演的拍摄风格和思路与公司的定位不发生较大偏差。执行制片人协助制片人统筹整部影视剧的制作，对影视剧的财务预算、资金开支、摄制进程、剧组人员选聘等方面进行管理。

剧组的艺术负责人为导演，导演是影视剧艺术创作的灵魂。导演根据自己的理解和拍摄风格指导影视剧拍摄过程中各环节，包括拍摄前的选景和定景以及拍摄后的剪辑制作。

制片组对制片人负责，是剧组正常运作的基础，在制片人的领导下监制整部影视剧的制作，经办剧组的日常管理、财务开支、后勤保障等行政工作，并为剧组提供拍摄和生活所需的各种设备和服务。

导演组对导演负责，包括副导演、场记、剪辑等岗位。副导演一般分为现场副导演和演员副导演，前者负责在现场传达和落实导演意图以及给演员说戏，后者负责挑选演员以及所有演员准时到场拍摄的协调工作；场记负责记录每次拍摄的详细情况，包括镜头号、时码、景别、镜头内容、演员台词等，还包括服装、化妆、道具等细节的记录，为拍摄期间的接戏、后期剪辑、配音等工作提供准确的内容和数据；剪辑负责对编机或非线性编辑机进行画面和声音的编辑，通过对镜头的剪切和画面的特效处理，更好地表达导演的创作意图。

摄影组的负责人为摄影师，另设摄影指导、摄影助理、跟机员等岗位。摄影师直接对导演负责，在领会导演创作思想后根据分镜头剧本拍摄出效果最佳的镜头，用影像传达导演题图。摄影风格常常决定了一个作品的整体风格，因此导演与摄影师的沟通合作异常重要，导演一般会选择自己比较熟悉和了解的摄影师或者拍摄同类题材经验丰富的摄影师。

录音组的负责人为录音师，另设录音助理、现场录音师和后期混录师等岗位。现场录音师负责选择、操作所有的音响设备，安排声音录制，监督录制质量，后期混录师负责后期配音和混音工作。同期录音的影视剧，现场录音师兼任混录师。

剧组作为影视剧拍摄的具体执行者，其所产生的费用构成影视剧营业成本的主要部分，因此剧组的资金管理是行政管理的重点。剧组的工作成果是素材，素材经过后期制作形成可用于发行及放映的影视剧。拍摄工作结束后，除导演继续参与影视剧的后期制作，制片人和少量剧组成员处理剧组收尾工作外，剧组解散。

2）拍摄模式

影视剧的拍摄模式分为独家拍摄和联合拍摄，公司会根据影视剧的特点、主创人员情况以及自身资金状况等实际情况，基于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考量，公司会在项目立项时对各项目的质量作出判断，并综合考虑具体情况决定采取何种拍摄模式。

①独家投资拍摄

对于市场前景较好、投资风险较小的优质项目，在公司资金充足的情况下，公司采取独家拍摄的方式，由公司全部出资并负责整个制片过程，并独享影视剧全部权收益及承担全部投资风险。在独家投资摄制模式下，公司作为投资方和制片方，享有完全自主的权利，不必受其他投资方的制约，从投资到拍摄再到发行，完全由公司独家控制。

②联合投资拍摄

对于投资规模较大或投资风险较高的项目，为了整合行业资源、缓解资金压力、降低投资风险，公司会与其他投资方共同出资进行摄制，并按合同约定分享利益及分担风险。收益分配形式包括按投资比例、按版权地区、按版权类型、按授权期限等方式分配投资收益。

在联合投资拍摄的模式下，对于公司主导的项目，公司同时担任执行制片方，负责剧组的组建、拍摄进度把握、主创人员确定以及资金的管理等工作，对影视剧的拍摄工作具有绝对控制权。其他投资方一般不参与具体的制片和管理工作。

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了以独立摄制和作为执行制片方的联合摄制这两种控制力较强的模式，同时有效利用了合作方的资金、人才和行业经验，提升了公司影视剧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

同时，公司也以联合投资的方式参与其他影视公司主导的影视项目，有效拓展项目资源，扩大公司的影视剧投资规模，提升行业影响力和经济效益。对于这类项目，公司通常作为非执行制片方，按照联合设置协议的约定支付制片款并分得项目收益，不参与具体的制片和管理。

（3）销售模式

①电视剧的销售分为预售和发行销售两阶段

公司在项目研发阶段，就已经通过全面规划，定位目标客户，为预售做准备。

在电视剧拍摄过程中，公司以成本为基础，根据当前市场价格及同类题材电视剧的反应、以往销售情况、主创人员及其他关键方的知名度，合理进行盈利预测，预估销售价格，并开展有针对性的预售。

预售主要适用于电视剧业务，通过这种预售的方式有利于加速公司资金周转、缓解资金压力。由于预售时电视剧尚未完成，因此预售的价格主要依据电视剧的投资规模、主创人员知名度、剧本质量等核心要素来确定。在预售过程中，公司品牌优势和市场信誉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电视剧的精品定位和较高的收视率，以及与电视台保持了共盈互利的合作关系，使得公司在预售方面成绩较为显著。

电视剧后期制作完毕，取得发行许可证后，进入正式发行销售阶段。发行人员向电视台进行样片推介，根据电视剧的质量、制作成本、电视台的需求等因素，与电视台协商确定销售价格。由于公司电视剧定位明确，题材、演员阵容都对收视率、点击量提供有力的支撑，部分电视剧在取得发行许可证前签订预售合同，同时单集发行价格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②电视剧销售是播映权的多次转让

电视剧制作机构制作完成电视剧后，拥有该电视剧的版权，完整的版权包括发行权、播映权、修改权、署名权、复制权等人身和财产方面的权益。电视剧的销售则包括电视剧著作权中相关权利的多次许可转让以及电视剧衍生品的销售。其中播映权转让是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

③电视剧发行分为首轮发行、二轮发行及多轮发行

电视剧版权作为文化产品可进行多轮销售。

首轮发行后，如市场反应良好且客户认可度高，则电视剧可进行二轮或多轮发行，公司一贯推行精品剧理念，市场认可度高，作品基本都实现多轮销售。

2、电影业务模式

电影业务的采购模式和生产模式与电视剧业务基本相同，销售模式有所区别：

（1）电影一般不存在预售情形

（2）"院线+电影院"为主的销售渠道

电影的销售主要是公司取得公映许可证后，委托发行公司代理，与各院线公司就影片的放映业务达成合作协议，然后由各院线公司负责对其所管理的院线就影片放映做出统一安排和管理。

（3）电影的档期与收入实现

电影档期特征比较明显，是由院线根据各个影院的排片安排，集中一个档期放映，票房收入基本在该档期内实现，销售成本也相应的在此期间进行较为集中的结转。电影的销售收入基本来自票房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电影业务拍摄模式主要采取非执行制片方方式，由合作公司担任执行制片方负责电影业务的采购、生产、销售，并与公司共同组建剧组以确保影片的拍摄质量和进度。公司则按约定获得票房分账收入。

3、艺人经纪业务模式

公司依托自身的影视资源和专业管理经验，为影视演艺人员提供涵盖策划、形象塑造、培训、联系和安排演艺及广告活动、谈判、签约、收益获取、法律事务代理和行政顾问在内的全方位的经纪代理服务。公司根据与艺人签署的经纪服务协议按照其参与演艺、广告等商务活动收入的一定比例取得佣金收入。由于其直接面向艺人个人提供服务，经纪人与艺人之间建立稳定的信任关系以及艺人对经纪公司的情感认同对于业务经营十分重要。

4、游戏业务模式

欢瑞游戏专注于页游、手游、泛娱乐化平台的自研及运营，依托欢瑞世纪大量武侠、仙侠、魔幻、玄幻的影视素材和丰富的院线及影视推广资源，配合资深的研发及运营团队，通过IP授权、自主研发及多元化运营的方式，将影视与游戏深度结合，开发出优质的网游产品，使网游与影视互为补充及延续，形成影游一体的商业模式。

通过同步统筹立项、同步研发制作、同步资源素材、同步发布上市、同步推广营销的深度影游合作IP授权方式，并针对该IP进行不同游戏类型（端游、页游、手游）的分类型授权（如RPG、PUZ、ACT、MUG、SLG等），整合游戏、影视、音乐、动漫、周边制成等文化资源，实现综合性的互动娱乐产业链，开创了国内文化企业"AHM模式"的理念先河。通过影视授权、端游、页游、手游、SNS游戏、动漫、音乐、网络文学、周边授权开发等多维度娱乐方式的结合，打造了全新的泛娱乐化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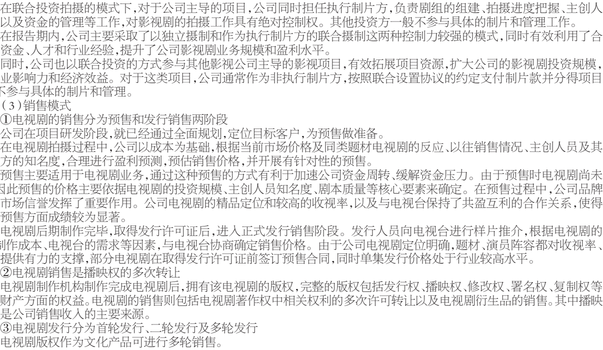

（五）主要产品及服务的产量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影视剧作品情况

（1）主要电视剧、网络剧作品如下：

序号	剧名	业务模式	版权	发行许可证号	集数	许可证取得时间
1	古剑奇谭	联合	单独	（浙）剧审字（2013）第068号	50	2013-12-30
2	红酒俏佳人	联合	共同	（浙）剧审字（2013）第037号	42	2013-9-26
3	画皮之真爱无悔	联合	共同	（浙）剧审字（2012）第058号	42	2012-12-5
4	胜女的代价	联合	共同	（浙）剧审字（2012）第026号	30	2012-7-2
5	胜女的代价2	联合	共同	（浙）剧审字（2013）第020号	38	2013-6-28
6	盛夏晚晴天	联合	共同	（浙）剧审字（2012）第061号	46	2012-12-19
7	少年四大名捕	联合	共同	（浙）剧审字（2013）第056号	44	2013-12-18
8	天使的幸福	联合	单独	（浙）剧审字（2013）第026号	30	2013-8-9
9	桐柏英雄	联合	-	（浙）剧审字（2013）第005号	33	2013-2-28
10	王的女人	联合	共同	（粤）剧审字（2012）第024号	32	2012-7-30
11	少年神探狄仁杰	联合	共同	（浙）剧审字（2013）第034号	40	2013-9-12
12	绝对忠诚	联合	共同	（广剧）剧审字（2012）第082号	26	2012-12-18
13	活色生香	联合	共同	（浙）剧审字（2014）第040号	44	2014-11-28
14	爱的阶梯	联合	共同	（浙）剧审字（2015）第009号	69	2015-5-14
15	一念向北	单独	单独	（浙）剧审字（2014）第007号	42	2014-4-3
16	抓紧时间爱	联合	共同	（浙）剧审字（2013）第001号	39	2013-1-23
17	掩不住的阳光	联合	-	（浙）剧审字（2013）第066号	43	2013-12-25
18	微时代	联合	单独	-	40	-
19	盗墓笔记	联合	共同	-	12	-

（2）主要电影作品如下：

序号	剧名	业务模式	电影片公映可证号	版权	许可证取得时间
1	跑出一片天	单独	电审数字[2012]第265号	单独	2012-5-11
2	画皮2	联合	电审故字[2012]第311号	麒麟网	2012-6-12
3	小时代	联合	电审故字[2013]第200号	共同	2013-5-28
4	小时代：青木时代	联合	电审故字[2013]第347号	共同	2013-7-31

2、处于制作中尚未取得发行许可证的影视剧作品情况

序号	剧名	业务模式	类别	集数	版权	进展情况
1	诛仙	联合	电视剧	40	共同	建组筹备
2	大唐后妃传之珍珠传奇	联合	电视剧	35	共同	建组筹备
3	怦然星动	联合	电影	1	共同	后期制作

3、艺人经纪业务情况

除影视剧投资、制作和运营外，公司为完善经营业务线，已逐步开展与影视剧业务密切相关的艺人经纪业务，签约具备发展潜力的艺人。

公司凭借较强的电视剧策划、制作业务能力和品牌号召力不断吸引优秀的演艺人才加入，截止目前，欢瑞世纪旗下已经签约的主要演员有：李易峰、魏巍、李晨浩、梁婧娴等。

4、游戏业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欢瑞游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游戏名	进展情况
1	盗墓笔记S	内部开发
2	天启神魔录	已上线
3	魔龙传说	完成测试
4	神墓OL	已上线
5	活色生香	已上线

（六）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方针与质量目标

欢瑞世纪严格遵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影管理条例》、《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等行业内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同时，根据公司产品质量审查体系等内控制度开展影视剧相关的各项业务。

（2）质量控制措施

欢瑞世纪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协同对电视剧及电影业务流程进行控制，从题材方向、剧本选择、立项审查、拍摄制作、后期精修、内部审核等各主要环节全流程进行控制，为所出品的影视剧提供品质保障。

（3）产品质量纠纷

欢瑞世纪长期注重其在影视剧行业内的口碑及形象，其产品质量，对自身影视剧作品的把控较为严格，自成立以来，欢瑞世纪未发生过因产品或服务质量引发的重大纠纷。

2、安全生产情况

除战争等特殊题材的影视剧拍摄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因素外，大多数题材的电视剧拍摄基本不存在较高的安全风险。欢瑞世纪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对于剧组安全生产实行制片人责任制，即由公司派驻剧组的制片人对安全生产负责，主要职责包括保障摄制组在工作期间避免发生意外事故（包括交通事故、火灾、工伤事故等），负责督促摄制组按合约规定为剧组外景人员办理摄制期间人身保险等事宜。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欢瑞世纪最近三年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环境保护情况

影视行业属于文化创意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欢瑞世纪为非生产型企业，在剧组拍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的环保规定及标准，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和污染事故纠纷，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因环保问题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七）欢瑞世纪及主要产品获得荣誉及奖项情况

序号	获奖机构	获奖作品	奖项	颁发机构	时间
1	欢瑞世纪	-	浙江省文化出口重点企业	浙江省商务厅、文化厅、广播电影电视局、新闻出版局	2012.12
2	欢瑞世纪	-	《中国电视》理事会理事单位	中国电视艺术委员会、《中国电视》理事会	2012.5
3	欢瑞世纪	《跑出一片天》	第八届北京青少年公益电影节"青少年最喜爱的影片"	北京青少年公益电影节组委会	2012.8
4	欢瑞世纪	《胜女的代价》	2012年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电视剧"年度最具人气奖"	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交易管理中心	2013.1
5	欢瑞游戏	《天启神魔录》	中国游戏产业年会游戏十强——2014年最期待页游"状元奖"		2013
6	欢瑞游戏	-	2013第三届"中国网页游戏风云榜"人气网页游戏研发公司		2013
7	欢瑞游戏	《天启神魔录》	金页奖——2014年玩家期待十大网页游戏		2013
8	欢瑞游戏	《魔龙传说》	中国第二届移动互联网拳头奖之"最佳手机游戏奖"		2013
9	欢瑞游戏	《盗墓笔记S》	中国游戏产业年会2014年度中国游戏十强——2015十大最期待原创移动网络游戏		2014
10	欢瑞游戏	-	中国游戏产业年会——2014年度中国十大新锐游戏企业		2014

八、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2011年浙江三禾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交易、增资及改制的有关情况，请参见本节"欢瑞世纪历史沿革"。

（一）本次交易与整体改制时资产评估差异说明

1、评估目的不同

整体改制的评估目的主要是判断公司实际资产价值是否发生减损，以致资产评估值低于整体改制后的注册资本，而本次交易的估值主要用于双方的资产交易，用作衡量在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未来经济利益的现值。由于评估目的的不同，故两者将采用不同评估方法，从而可能导致评估差异。

2、评估方法不同

整体改制时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交易将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因此本次交易和整体改制时的评估值可能会出现差异。

3、评估时点不同

整体改制时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7月31日，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5月31日。受益于行业的快速发展，欢瑞世纪盈利能力大幅提升，业绩增长预期更加明朗，导致本次交易估值与整体改制时可能存在差异。

九、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欢瑞世纪无对外提供担保情形。

（二）主要负债情况

欢瑞世纪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正常经营性债务。

十、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为欢瑞世纪100%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十一、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为欢瑞世纪100%的股权，不涉及拟注入资产的职工安置事项。

十二、交易标的企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欢瑞世纪目前存在3项尚未了结的诉讼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一）欢瑞世纪与乐视天津《藏心术》诉讼纠纷

1、欢瑞世纪诉乐视天津《藏心术》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使用费纠纷

2011年3月29日，浙江三禾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东影视公司前身，以下简称"浙江三禾"）与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天津"）在北京市朝阳区共同签署《电视连续剧<藏心术>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使用协议书》（以下简称"《许可使用协议》"）。根据《许可使用协议》约定，浙江三禾授予乐视天津电视剧《藏心术》之独占专有信息网络传播权。合同约定的授权期限为自授权作品在国内首家卫视首集首播之次日起五年，授权使用费为人民币30万元每集，总授权费用为990万元，若乐视天津逾期支付应承担授权费总额0.5%的违约金。

2011年10月25日，双方签署了《电视连续剧<藏心术>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使用协议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书》"），其中约定电视剧《藏心术》更名为《被遗弃的秘密》，合同总授权费用变更为930万，原协议浙江三禾的名称由"浙江三禾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变更为"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协议签订后，欢瑞世纪如约向乐视天津授予电视剧《藏心术》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并向其提供了与电视剧播放相关的资料和权利证明文件。但是乐视天津仅向欢瑞世纪支付了435万元的授权使用费。对于剩余435万元授权使用费，乐视天津始终未予支付。

2014年12月，欢瑞世纪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乐视天津向欢瑞世纪支付拖欠的电视剧《藏心术》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使用费435万元、迟延付款违约金252.95万元及本案诉讼费用。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案尚处在一审之中。

2、乐视天津诉欢瑞世纪《藏心术》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

2015年7月24日，乐视天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藏心术》于2011年11月13日在湖南卫视播出，于2011年11月24日停播，共计播出24集，该剧在《许可使用协议》中约定为31集，由于欢瑞世纪违约，导致乐视天津在分销该剧的合同中违约发生重大经济损失，因此，请求欢瑞世纪向乐视天津赔偿损失495万元，退还版权费210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案尚处在一审之中。

（二）欢瑞世纪诉乐视天津《古剑奇谭》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使用费纠纷

2013年8月2日，欢瑞世纪与天津乐视在北京市朝阳区共同签署《信息网络传播权独占专有许可使用协议》（以下简称"《许可使用协议》"）。根据《许可使用协议》约定，欢瑞世纪授予乐视天津电视剧《古剑奇谭》之独占专有信息网络传播权。同时授权乐视天津母公司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在其自有或合作平台上以非独家形式使用授权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并确认此授权不构成对乐视天津之独占专有信息网络传播权之否定。授权期限自授权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至其在国内首家卫视首集首播之日起八年期满日。授权使用费为人民币5,000万元。

为维护授权影视节目的播放秩序，避免信息网络传播行为与传统电视媒体播映行为发生权利冲突，欢瑞世纪和乐视天津还特别约定："乐视天津不得在国内首播卫视首集首播之日之前将授权影视节目上线播出，且乐视天津保证自授权节目首播频道播出当日每集播出起24小时后（即不得超出首播卫视每天播出的集数及内容，且播出进度不得早于各首轮卫视每天播出每一集之后24小时）乐视天津方可上线授权节目，否则应向欢瑞世纪支付授权使用费总额同等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欢瑞世纪实际损失的，乐视天津还应补足这部分损失。"

上述协议签订后，欢瑞世纪如约向乐视天津授予电视剧《古剑奇谭》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并向其提供了与电视剧播放相关的资料和权利证明文件。电视剧《古剑奇谭》在乐视天津母公司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乐视网一经播出，即产生巨大的轰动效应和极为良好的播放效果，乐视天津由此获得巨额经济利益。但是，乐视天津仅向原告支付了500万元的授权使用费预付款，剩余4,500万元授权使用费，乐视天津始终拖延未付。同时，乐视天津在对授权影视作品进行信息网络传播的过程中，并未遵守其作出的自授权节目首播频道播出当日每集播出起24小时后（即不得超出首播卫视每天播出的集数及内容，且播出进度不得早于各首轮卫视每天播出每一集之后24小时）方可上线授权节目的保证，严重违背双方关于授权节目播放秩序的特别约定，对授权节目的正常播放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许可使用协议》4.4条的约定，乐视天津应当向原告支付相当于授权费用总额（5,000万元）的违约金。

2014年12月，欢瑞世纪向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乐视天津向欢瑞世纪支付拖欠的电视剧《古剑奇谭》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使用费4,500万元、迟延付款违约金103.5元、未按约定时间上线授权节目违约金5,000万元及本案诉讼费用。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案尚处在一审之中。

上述诉讼中有两项诉讼由欢瑞世纪作为原告，向被告乐视天津主张权利，诉讼金额共10,291.15万元，一项诉讼由乐视天津向欢瑞世纪主张权利，诉讼金额共705万元，被诉金额占总资产的0.65%，因此不会对欢瑞世纪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上述诉讼外，欢瑞世纪无其他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十三、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拟置入资产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存在明显差异，亦不存在按规定将要进行变更并对拟置入资产的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十四、欢瑞世纪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欢瑞世纪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人，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专业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高管层	8	4.61%
影视娱乐/创作、制作	93	54.71%
业务拓展/营销人员	33	19.41%
财务人员	10	5.88%
行政管理人员	26	15.29%
合计	170	100%

2、受教育程度

学历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6	3.53%
大学本科	104	61.18%
大专及以下	60	35.29%
合计	170	100%

3、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30岁以下	116	68.24%
31-40岁	45	26.47%
41-50岁	7	4.12%
50岁以上	2	1.18%
合计	170	100%

（二）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欢瑞世纪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欢瑞世纪及其子公司依法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欢瑞世纪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

陈援先生，1976年出生。曾先后任职于逸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逸和置业有限公司、滁州银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加坡逸和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8月至今在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钟君艳女士，1972年出生。曾任职于欢瑞世纪影视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浙江欢瑞世纪影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8月至今在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董事。

江新光先生，1976年出生。曾任职于欢瑞世纪影视投资（北京）有限公司。2011年8月至今在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

毛攀锋先生，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曾任职于北京龙徽酿酒有限公司、Erbsl?hGeisenheimAG。2011年8月至2015年2月任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8月至今在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上海潮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何佳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何佳先生系清华大学计算机系工学学士、硕士，历任北京空中信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空中猛犸总经理、诺基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高级全球游戏解决经理及互联网业务部高级业务经理、遨龙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总经理、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投资与战略规划高级总监。2012年开始担任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3月至今在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钟丹青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先后任职于日本三垦力达电气有限公司、浙江众望集团对外贸易有限公司。2011年至今任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发行总监，2014年3月至今在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张雨萌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职于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投资机构。2014年12月至今在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崔屹平先生，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广西大学中文系。1980年5月至今，担任中央电视台总编室节目组、新闻部新闻联播组编辑；中国电视报社副社长、副主编；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总经理助理；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央电视台音像资料馆、海外传播中心主任、副主任等职。2014年12月至今在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张睿先生，1973年出生，硕士。2000年7月至2003年5月，任职于北京五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3年6月至2011年3月，任职于北京天视网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3月至2014年11月，任职于北京华电通达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2月，任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8月任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2、监事

曹子睿先生，1986年出生，2008年毕业于湖北大学，2007年在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实习，现担任深圳市中达恒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中达珠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孙林先生，1986年出生，毕业于六安职业技术学院，后于淮南师范就读函授课程。曾任职于上海鸿佳快印有限公司，现任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赵枳程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主任助理、日中经济技术交流协会中国区代表；现任北京红石泰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代表、北京青宥仟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裁、贵州省贵州醇酒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3、高级管理人员

钟君艳：欢瑞世纪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1、董事"的有关内容。

江新光：欢瑞世纪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1、董事"的有关内容。

张睿：欢瑞世纪财务总监，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1、董事"的有关内容。

陈亚东：1983年出生，硕士。2008年9月至2010年11月，任职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至2011年8月，任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9月至2014年8月任职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9月至2015年2月任职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3月，任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

1、欢瑞世纪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名单及2014年度薪酬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之日，欢瑞世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2014年度从欢瑞世纪领薪（万元、税前）	2014年度从关联方领薪（万元、税前）	任期起止日期	持股数量（股）
陈援	董事长	男	45.5	-	2011.8.23-至今	2,430,000
钟君艳	董事、总经理	女	45.5	-	2011.8.23-至今	15,616,800
江新光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8.6656	-	2011.8.23-至今	200,000
毛攀锋	董事	男	30.8156	-	2011.8.23-至今	400,000
何佳	董事	男	-	-	2014.3.11-至今	-
钟丹青	董事	女	12.2856	-	2014.3.11-至今	-
张睿	董事、财务总监	男	7.1436	-	财务总监：2015.2.9-至今 董事：2015年8.26-至今	-
张雨萌	董事	女	-	-	2014.12.8-至今	-
崔屹平	董事	男	11.7931	-	2014.12.8-至今	-
曹子睿	监事	男	-		2011.12.1-至今	-
孙林	监事	男	13.8048	-	2011.8.23-至今	-
赵枳程	监事	男	-	-	2014.3.11-至今	-
陈亚东	董秘	男	-	-	2015.2.9-至今	-

欢瑞世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2、欢瑞世纪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兼职情况

欢瑞世纪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欢瑞世纪职务	任职、兼职企业	与欢瑞世纪的关系	兼职职务
陈援	董事长	欢瑞世纪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经理
		浙江欢瑞世纪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星派（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执行董事、经理
		欢瑞世纪（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方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欢瑞联合（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方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欢瑞世纪（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钟君艳	总经理	星派（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监事
江新光	董事	北京欢瑞世纪演艺经纪有限公司	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暴风雨音乐文化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长、经理
毛攀锋	董事	上海潮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执行董事
何佳	董事	掌趣科技	欢瑞世纪股东	董事
曹子睿	监事	深圳市中达恒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欢瑞世纪股东之普通合伙人	投资经理
		深圳市中达珠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欢瑞世纪股东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孙林	监事	北京欢瑞世纪演艺经纪有限公司	子公司	监事
		北京暴风雨音乐文化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
赵枳程	监事	北京红石泰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方	合伙人代表
		贵州醇省贵州醇酒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副董事长
		北京青宥仟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关联方	总裁

(下转B14版)